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零二零年五月

股东大会须知

为保障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20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参会回执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如股东（或股东代表）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五、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现场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提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该项表决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六、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

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七、公司聘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八、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九、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股东大会议程

时间：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14点00分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2号楼7层大会议室

召集人：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郑连营

一、大会主持人郑连营宣布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开始并致辞。

二、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代表股份数情况。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内容包括：

- 1、《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 8、《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0、《关于修改〈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备案相关手续的》
- 11、《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 13、《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6、《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17、《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8、《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 与会股东对公司上述议案逐项进行审议。
- 五、 与会股东推举计票、监票人员。
- 六、 与会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七、 统计表决票，宣读表决结果。
- 八、 大会主持人宣读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九、 与会代表在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盖章。
- 十、 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编制了《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年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已经完成，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预算报告是公司本着求实稳健原则，结合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在充分考虑公司现实业务各项基础、经营能力，在市场、国家政策等因素无重大变化的假设前提下，本预算未考虑资产并购等资本运作项目，依据2020年预计的合同收入和公司发展计划及公司经营目标编制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科学管理、审慎决策，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了公司的快速健康发展。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独立董事石振东、梅运河和肖忠实基于对2019年各项工作的总结，编制了《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议案六：《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情况和监事会工作情况，以及《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监事会编制了《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议案七：《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和制度，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定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监事2020年薪酬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议案八：《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峰测控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议案九：《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 61,185,18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6,711,111.6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2019年度归母净利润比例为36%。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议案十：《关于修改〈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备案相关手续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结合2020年以来《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备案相关手续。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结合2020年以来《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公司监事会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

议事规则修订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议案十二：《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结合2020年以来《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

制度修订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议案十三：《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结合2020年以来《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公司董事会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

制度修订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议案十四：《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结合2020年以来《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

制度修订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议案十五：《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议案十六：《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激励对象名单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议案十七：《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该办法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议案十八：《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

(9)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

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附件一：《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经过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不懈努力，2019年公司的经营工作稳健有序，依据一年来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就公司财务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4,610,663.45元，比2018年同期增长16.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987,135.51元，比2018年同期增长12.41%。

1. 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54,610,663.45	218,676,733.27	16.43
营业成本	46,323,375.75	39,029,189.53	18.69
销售费用	35,358,715.02	33,286,112.85	6.23
管理费用	22,695,682.3	24,264,867.67	-6.47
研发费用	32,659,509.58	24,392,802.15	33.89
财务费用	-2,520,730.74	-3,143,660.77	-19.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50,879.9	101,779,194.1	-41.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14,212.5	-24,811,047.71	24.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74,700	-30,831,200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4,610,663.45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6.43%。营业成本46,323,375.7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69%。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华峰测控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	252,100,590.49	44,687,328.36	82.27	15.91	18.42	减少0.45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测试系统	235,346,726.56	41,798,157.66	82.24	18.86	20.77	减少0.28个百分点
测试系统配件	16,753,863.93	2,889,170.70	82.76	-14.03	-7.65	减少1.42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境内	225,674,922.74	41,007,525.17	81.83	19.12	21.90	减少0.50个百分点
境外	26,425,667.75	3,679,803.19	86.07	-5.74	-10.18	增加0.80个百分点
合计	252,100,590.49	44,687,328.36	82.27	15.91	18.42	减少0.45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公司营业收入相比去年有所上升，主要系随着2019年下半年开始半导体行业逐渐回暖和半导体设备进口替代趋势的进一步加快，公司报告期内业绩表现良好，收入同比增长较大所致。

随着半导体设备的进口替代趋势进一步加强，公司的部分客户增加了对国产设备的采购比重，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半导体自动化测试系统本土供应商，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成功赢得了该等客户的信任和青睐，增加了对该等客户的销售；

受益于半导体行业较高的景气度，下游集成电路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行业客户对测试系统的需求大幅增长；

公司在维护好原有客户的同时，大力开发新客户，同时加强科研创新和技术

储备，持续推出新产品以完善业务体系、巩固行业地位，推动公司测试系统销售数量实现较快增长；

公司加大研发投入，使得公司主力测试系统产品在性能指标上有大幅度提升，使得公司产品竞争力持续加强。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 比上年 增减(%)	销售量 比上年 增减(%)	库存量 比上年 增减(%)
测试系统	套	507	458	218	14.71	13.65	16.58

产销量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销量销售量比上年增加13.65%，主要是由于本年度销售额增加所致。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	原材料	31,203,222.5	69.83	26,845,092.31	71.14	16.23	/
	人工和费用	13,484,105.86	30.17	10,892,189.31	28.86	23.80	/
	合计	44,687,328.36	100.00	37,737,281.62	100.00	18.42	/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测试系统	原材料	29,218,521.62	69.90	24,634,214.45	71.18	18.61	/
	人工和费用	12,579,636.04	30.10	9,974,375.02	28.82	26.12	/
	小计	41,798,157.66	100.00	34,608,589.47	100.00	20.77	/

华峰测控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测试系统 配件	原材料	1,984,700.88	68.69	2,210,877.86	70.66	-10.23	/
	人工和 费用	904,469.82	31.31	917,814.29	29.34	-1.45	/
	小计	2,889,170.70	100.00	3,128,692.15	100.00	-7.66	/

3. 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增减额	增减率 (%)	变动原因 说明
销售费用	35,358,715.02	33,286,112.85	2,072,602.17	6.23	主要系报 告期销售 人员薪酬 增长所致
管理费用	22,695,682.30	24,264,867.67	-1,569,185.37	-6.47	/
研发费用	32,659,509.58	24,392,802.15	8,266,707.43	33.89	主要系报 告期加大 研发投入 所致
财务费用	-2,520,730.74	-3,143,660.77	622,930.03	-19.82	主要系报 告期末汇 率上升所 致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在杭州、无锡设立研发机构，研发费用增长较大。

4. 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增减额	增减率 (%)	变动原因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50,879.90	101,779,194.12	-42128314.22	-41.39	主要系报 告期内支 付员工薪 酬增加所 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14,212.5	-24,811,047.71	-6,003,164.79	24.20	主要系报 告期内银 行理财金 额增加所 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74,700	-30,831,200	117,205,900	不适用	/

(二)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27,500,230.77	46.09	111,978,782.74	94.87	103.16	主要报告期内深芯瑞增所致
应收账款	84,698,936.73	17.16	35,570,533.82	12.43	138.12	主要报告期内营收增长所致
预付款项	4,582,736.39	0.93	62,858.73	0.02	7,190.53	主要公司主动增加原材料备货所致
其他应收款	861,183.05	0.17	542,762.95	0.19	58.67	/
其他流动资产	1,539,025.91	0.31	6,555,688.05	2.29	-76.52	/
长期应收款	1,007,730.63	0.20	754,068.51	0.26	33.64	/
投资性房地产	120,553.73	0.02	161,455.73	0.06	-25.33	/
无形资产	22,280,323.26	4.51	914,326.23	0.32	2,336.80	主要报告期内天

华峰测控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华峰购买天津生态城地块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8,955.92	0.35	983,336.49	0.34	76.84	/
预收款项	29,426,458.33	5.96	16,718,441.17	5.84	76.01	/
应交税费	3,805,364.53	0.77	1,771,462.55	0.62	114.81	/
预计负债	139,595.75	0.03	69,797.87	0.02	100.00	/
资本公积	165,201,391.22	33.47	58,384,580.22	20.41	182.95	主要报告期内深芯瑞增资所致
盈余公积	22,944,444.50	4.65	17,241,911.47	6.03	33.07	/
未分配利润	193,976,572.55	39.30	118,028,778.81	41.26	64.35	/

附件二：《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预算编制说明：

本预算报告是公司本着求实稳健原则，结合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在充分考虑公司现实业务各项基础、经营能力，在市场、国家政策等因素无重大变化的假设前提下，本预算未考虑资产并购等资本运作项目，依据2020年预计的合同收入和公司发展计划及公司经营目标编制的。

2、2020年经营目标

本年度公司积极开拓市场领域，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工艺水平，降低成本，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3、利润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预算
营业收入	30,000.00
营业成本	5,900.00
税金及附加	430.00
销售费用	4,650.00
管理费用	2,770.00
研发费用	4,300.00
财务费用	-540.00
其他收益	600.00
投资收益	2,400.00
信用减值损失	1,000.00
资产减值损失	100.00
营业利润	14,390.00
营业外收入	0
营业外支出	100
利润总额	14,290.00
所得税费用	3,290.00
净利润	11,000.00
净利润率	36.67%

4、预算说明

根据2019年度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各项业务收支情况以及已签订的销售合同及其他有关资料，综合考虑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本着谨慎性原则，经过分析研究编制了2020年度财务预算。

五、特别提示

本预算报告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度盈利预测和经营业绩的承诺, 仅为公司经营计划, 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等诸多因素, 具有不确定性。

附件三：《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科学管理、审慎决策，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了公司的快速健康发展。现将董事会2019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9年度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4,610,663.4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43%；实现净利润101,987,135.5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41%。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净资产为428,011,297.2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1.63%，公司的总资产为493,584,129.8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2.53。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履职，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审慎判断，积极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

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会议，所有会议的召开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内容
1	第一届第五次	2019.2.13	《关于申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优秀管理奖金的议案》
2	第一届第六次	2019.3.13	1.《关于公司与深圳芯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增资协议及相关附件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公司拟在科创板挂牌上市的议案》 4.《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关于提请豁免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前通知时限的议案》
3	第一届第七次	2019.3.30	1.《关于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的议案》

			<p>6. 《关于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p> <p>7. 《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p> <p>8. 《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委托理财的议案》</p> <p>9.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p> <p>10.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1. 《关于公司拟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p> <p>12.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4	第一届第八次	2019. 6. 4	<p>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p> <p>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p> <p>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p> <p>5. 《关于制定〈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p> <p>6. 《关于制定〈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7.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p> <p>8.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p> <p>9.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的议案》</p> <p>10.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11. 《关于审议并报出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1-3月财务报告及附属报告的议案》</p> <p>12. 《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p> <p>13.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14. 《关于修改现行有效〈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备案有关事宜的议案》</p> <p>15.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p> <p>16. 《关于修订、新增、废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p> <p>17. 《关于设立审计部的议案》</p> <p>18. 《关于将总工程师列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p>

华峰测控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案》 19. 《关于不再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 20. 《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一届第九次	2019. 7. 25	《关于聘请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的议案》
6	第一届第十次	2019. 8. 20	《关于授权管理层通过以邀请招标方式确定工程总包合同的议案》
7	第一届第十一次	2019. 9. 24	1. 《关于确认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 《关于审议2019年1-6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豁免提前3天通知召开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议案》 5. 《关于豁免提前15天通知召开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第一届第十二次	2019. 10. 18	1. 《关于审议并报出公司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6月财务报告及附属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2016年度. 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并报出修改后的公司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3月财务报告及附属报告的议案》
9	第一届第十三次	2019. 11. 05	1. 《关于审议2019年1-9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豁免提前3天通知召开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议案》
10	第一届第十四次	2019. 11. 18	1. 《关于同意部分高管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2. 《关于授权管理层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有关事宜的议案》

(三) 2020年工作计划

2019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规范治理架构，以真实完整的信息披露、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透明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附件四：《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总体工作回顾

2019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自身职责,对2019年度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各方面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能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进行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经理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1	第一届第四次	2019.3.13	1、《关于公司与深圳芯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增资协议及相关附件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公司拟在科创板挂牌上市的议案》
2	第一届第五次	2019.3.20	1、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委托理财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9、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3	第一届第六次	2019.6.4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制定<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5.《关于制定<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p>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6.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p> <p>7.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p> <p>8.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的议案》</p> <p>9.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10. 《关于审议并报出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1-3月财务报告及附属报告的议案》</p> <p>11. 《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p> <p>12.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13. 《关于修改现行有效<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备案有关事宜的议案》</p> <p>14.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p> <p>15. 《关于修订、新增、废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p> <p>16. 《关于将总工程师列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p>
4	第一届第七次	2019. 9. 24	<p>1. 《关于确认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p> <p>2. 《关于审议2019年1-6月财务报告的议案》</p>
5	第一届第八次	2019. 10. 18	<p>1、审议《关于审议并报出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财务报告及附属报告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2016年度、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审议并报出修改后的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1-3月财务报告及附属报告的议案》</p>
6	第一届第九次	2019. 11. 5	《关于审议2019年1-9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的检查结果

2019年，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检查了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认真审阅公司月度会计报表，及时了解财务信息。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运作规范、正常，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